

关于将启东市城区医院等纳入工伤保险 医疗服务协议管理的通知

各医疗机构、各用人单位：

根据《江苏省工伤保险医疗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人社发〔2020〕104号）、《南通市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通人社工〔2020〕7号）等规定，为进一步满足我市工伤保险参保人员的工伤医疗需求，方便参保工伤人员就近救治，经医疗机构申请、我处及南通市工伤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综合评估及向社会公示，现确定将启东市城区医院（二级）、启东市南阳镇卫生院（一级）、启东市东海镇卫生院（一级）、启东市近海镇卫生院（一级）、启东市合作镇卫生院（一级）和启东市惠萍镇卫生院（一级）增补纳入我市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。

其中一级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仅限门诊检查与治疗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6月28日

启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
共印：20份